

#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定向募捐筹集资金。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慈善活动，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的长远建设和发展，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木铎楼 A202 室，邮政编码：519087。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接受社会各界，包括机关、团体（包括港、澳、台团体、海外华侨团体、国外友好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

(二) 依法依规运作基金，使基金实现保值增值和连续积累；

(三) 为学校基础建设、更新教育和科研设备、扶植重点课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提供资助，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扶助贫困学生，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资助教育界之间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支持与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组织架构组成；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基金；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开展慈善活动的支出；
- （二）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
- （三）管理费用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按照章程规定无法继续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四）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五）参与讨论决定本基金会负责人人选、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

（六）对本组织违犯党纪的党员，给以批评教育直到纪律处分；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

（七）领导本基金会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条** 在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办理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手续，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